



GZ20250267

校内项目编号: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138-11000025T000003567472-改善办学保障条件-35 号院设备购置项目

分包号: 01

货物名称: 上下床、两门衣柜、书桌(单人桌)、方凳、置物架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07-31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

首都师范大学（甲方）（项目名称：138-11000025T000003567472-改善办学保障条件-35号院设备购置项目）中所需货物委托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公司）以BJGY-2025-05212/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210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壹仟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货，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4）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 （5）乙方负责将约 175 间宿舍旧家具（主要是 4 人间的上床下桌）拆运到指定地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送货安装。

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首都师范大学

合同专用章
(1)
11010210154024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68903001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6890371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0200007609088208634

乙 方：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李龙

联系电话：13240718173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通州口岸京东智能
产业园 11 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5713633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65604060256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
支行

开户行号：402100000704

账 号：1312000103000004890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无

合同号： 无

装运标志： 无

收货人代号： 无

目的地： 无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无

毛重 / 净重： 无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无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

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0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

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执七 份，卖方 执一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学校指定的地点，现场交货。

6.2 交货时间：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送货安装。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0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天内。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丰欣



乙 方：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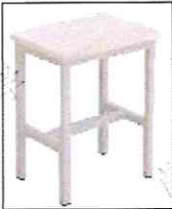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龙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mm (W*D*H)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样式	单价	
1	上下床	2000*900*2100	1.床腿采用 40mm*40mm 方钢管，壁厚≥1.5mm； 2.床望（上床、下床各二长边）采用 25mm*50mm 矩形钢管，壁厚≥1.5mm； 3.床带 5 根，采用 25mm*25mm 方钢管，壁厚≥1.2mm； 4.床梯采用 25mm*25mm 方钢管，壁厚≥1.2mm，带钢制防滑脚踏，表面冲压防滑纹，设有上床拉手（同“床梯”材质一致），便于上下床； 5.两层床板之间的层间净高≥1050mm。每层床的床头设双层书架各一个，15×15mm 方钢管焊接，壁厚 1.2mm；书架搁板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四边三折弯处理，下设加强筋； 6.护栏：缺口长 500-600mm；护栏高≥300mm，钢管壁厚≥1.2mm； 7.上铺床头一侧护栏处带有可折叠翻转的延长板（长 805mm*高 300mm），放平可延长床体长度（该类床数量 175 架）；下铺底下设通长储物架（与床腿内径平齐），可存放行李箱（床下方储物架距离一层床板，下边缘距离不低于 32cm），储物架不与地面接触，方便放鞋子等，防潮、防止水淹；储物架采用 20mm*20mm 方钢管，壁厚≥1.2mm，中间有支撑腿； 8.蚊帐杆高度可调，固定安全可靠； 9.床板采用 18mm 厚杉木直拼板，木带连接，床板两面刨光，木材含水率 8%-12%。 10.床架体所有金属部件均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	525	架		1320	693000
2	两门衣柜	450*500*2000	1、基材：采用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2、工艺：表面除油、除锈、静电喷塑处理，手感柔和、平滑、色泽美观。整体结构合理，连接牢固，无坚硬棱角及毛刺。 3、功能配置：上下钢板单开门，门板三折弯工艺处理，设加强筋，门内均设一块固定搁板，配金属挂衣杆，柜门内侧带小镜子，柜门设旋转式明锁扣，转舌锁、通气孔、标签框、铰链、五金拉手。 4、柜体采用薄边设计生产。	525	个		480	252000
3	书桌（单人桌）	600*500*760	1、基材：桌腿采用 30×50×1.2mm 钢管。桌面采用 18mm 厚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双饰面刨花板，2mm 厚 PVC 条封边处理。 2、面材：所有金属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塑处理，涂层厚度≥70~80 μm。 3、工艺：表面除油、除锈、静电喷塑处理，手感柔和、平滑、色泽美观。整体结构合理，连接牢固，无坚硬棱角及毛刺。 4、功能配置：桌面下部带抽屉、抽屉配转舌锁、五金拉手、静音滑轨。 5、配防前倾尼龙脚垫。	1050	张		280	294000

4	方凳	340*240*440	1.凳面采用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双饰面刨花板; 2.四周小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 3.钢制凳架采用 25×25mm 一级钢管,壁厚 ≥1.5mm。四腿、四型、工字形结构; 4.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 5.凳腿安装加厚尼龙套脚。	1050	把		60	63000
5	置物架	800*400*2000	1、储物架主体采用 25*25mm 钢管,壁厚 ≥1.2mm, 6 层结构,搁板采用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2、搁板四边三折弯处理,底部设加强筋; 3、架体表面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 4、配尼龙套脚。	175	个		680	119000
总价								1421000

1. 所有家具须符合国家绿色、环保、安全、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检测标准,配送安装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产品的合格报告。

2. 本项目依据的技术标准

(一) 国家标准

1. GB/T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T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GB/T3472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4. GB/T5213 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5. GB/T7911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 (HPL)
6. GB/T9846 普通胶合板
7. GB/T10802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8. GB/T11253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9. GB/T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10. GB/T1510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11. GB18580 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12. GB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3.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14. GB/T3560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15. GB244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6. GB18584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7. GB/T39223. 3 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18. GB/T32442 可拆装家具拆装技术要求
19. GB/T39600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二) 行业标准

1. QB/T1097 钢制文件柜
2. QB/T1242 家具五金件安装尺寸
3. QB/T1621 家具锁
4. HG/T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
5. QB/T2189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
6. QB/T2384 木制写字桌
7. QB/T2454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8. QB/T2741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9. QB/T4370 家具用软质阻燃聚氨酯泡沫塑料
10. QB/T446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11. QB/T4668 办公家具人类工效学要求
12. QB/T4765 家具用脚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文胜

乙方：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龙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对于售后服务将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技术需求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我公司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本项目产品三包期十年，如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三包，其内容为：包修、包换、包退；同时我公司保证对本项目产品实行十年免费保修，即免材料成本、免人工费用。

3、在免费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包含任何费用，包括配件费、差旅费等。

4、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5、我公司在中标后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等资料。

6、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7、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8、故障处理：提供7个日历日*24小时的电话响应，接到电话即刻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解决问题，我公司所投生产产品十年保修期，需保障终身维护。

9、24小时电话服务：13269567156，联系人：沈娜

10、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11、我公司对中标项目免费提供技术支技、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12、我公司对采购方技术负责人进行培训，并承诺为采购方技术负责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指导。

13、我公司对提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服务。

14、我公司对提供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同样实行质保服务。

15、在质保期内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免费提供。

16、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乙 方：北京太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龙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138-11000025T000003567472-改善办学保障条件-35号院设备购置项目”（采购编号：BJGY-2025-05212）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7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01包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壹仟元整（¥1,421,000.00）。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首都师范大学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